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束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秋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1時3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康榮門市」內，接續將李英琪所管領、置於陳列架上之飛利浦DLP4332N雙USB旅行充電器（價值新臺幣279元）、Avier PD3.0雙孔電源供應器、Avier COLOR MIX車用充電器24W、4.8A USB電源供應器各1個扯下，並將上開商品外包裝拆開後，將飛利浦DLP4332N雙USB旅行充電器1個藏置在其口袋內而得手並旋即離去。嗣李英琪察覺店內垃圾桶留有上開商品之包裝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英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

01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
03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4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至上開地點，惟矢口否
06 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辯稱：不知道自己當時在做什麼，有
07 在那裡看東西，但沒有把東西拿走云云。經查：

08 (一)被告於113年2月29日11時3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
09 0段0號「統一超商康榮門市」內，接續將告訴人李英琪所管
10 領、置於陳列架上之飛利浦DLP4332N雙USB旅行充電器、Avi
11 er PD3.0雙孔電源供應器、Avier COLO RMIX車用充電器24
12 W、4.8AUSB電源供應器各1個扯下，並於座位區拆開上開物
13 品之外包裝觀看，又將外包裝丟入商品貨架對面垃圾桶之
14 舉，之後離開該超商等情，均經被告所坦承，並有告訴人李
15 英琪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警卷第9至12頁，偵卷第27至2
16 9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6張（警卷第1
17 3至27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9月6日勘驗筆
18 錄1份（偵卷第57至68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事實，應可
19 認定。

20 (二)觀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9月6日勘驗筆錄1份
21 （偵卷第57至68頁），可知被告進入超商後，有拿取貨架上
22 商品至座位區拆除外包裝，之後有將外包裝丟入商品貨架對
23 面垃圾桶之舉，之後被告又返回畫面最右方貨架前方，亦有
24 反覆拿取商品之動作，之後被告再度拿取商品至座位區拆除
25 外包裝，並再度將外包裝丟入商品貨架對面垃圾桶，之後被
26 告再度自貨架拿取商品，比較兩樣商品後，將其中一樣商品
27 放回貨架上，之後其在店內走動，經過貨架轉角處有稍作停
28 留狀，並有將手插入口袋之舉動，嗣後被告雙手垂放往超商
29 櫃臺前方貨架處走動，此時即未見到被告原先自貨架處所拿
30 取之商品，且被告經過櫃臺結帳區並未停留結帳，即走出離
31 開該店等情，由上開過程，可見被告確實有從貨架上拿取商

01 品，且最後拿取之商品不至於憑空消失，足認係遭被告放置
02 口袋內竊取得逞，其辯稱沒有竊取商品云云，應不足採。

03 (三)被告雖辯稱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云云。然查：

04 1. 經本院函詢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關於被告就診、服藥及是
05 否可能因藥物導致夢遊、失憶等情，經回覆：被告所服用之
06 藥物可能導致夢遊、失憶之副作用；又服用上開藥物且併酒
07 精或其他安眠藥物等時，確實可能加強該藥之作用，導致夢
08 遊行為、對於該藥效催眠期間所發生之事情無法記憶，而有
09 影響認知功能或行為障礙之副作用等情，此有113年11月18
10 日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醫字第18號函及附件病歷（本院卷
11 第49至83頁）附卷可參。

12 2. 其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你當天為什麼會去
13 超商？）那天我要去郵局領錢3500元要繳房租，我經過那個
14 超商，想說進去吹吹冷氣逛一逛，那時候我已經領錢，放在
15 口袋，我沒有放皮包，那天店員說我偷東西，其實我做什麼
16 事情我都不知道，直到法院寄單子來我才知道。（問：當天
17 是否有領好錢？）對，我有先拿提款卡去郵局領錢，領完錢
18 才去超商。（問：那天是否都走路？）對，走路。我是從家
19 裡出發。（問：郵局離超商距離多遠？）大約是本法庭的木
20 頭門到法官席的距離。郵局到超商沒有多遠。（問：〈提示
21 偵卷第67頁〉是否記得當天從超商回家的時候，有碰到人還
22 有跟他對談？）這是我租屋處的鄰居，當天就講講話，就像
23 平常這樣聊天。（問：當天出門是否有吃會失憶、夢遊的
24 藥？）有，安眠藥是案發前一天凌晨一點吃的，直到出門中
25 間過程都沒有再吃藥。」（本院卷第42至43頁），由被告上
26 開供述，可知其明確知悉當天至超商行竊前，先至附近郵局
27 以提款卡領錢要繳房租，離開超商後遇到租屋處的鄰居，像
28 平常一樣聊天，對於當天發生之事情，並非均無記憶，卻獨
29 獨忘記至超商之行竊案發過程，並不合理；況以提款卡提領
30 現金需要輸入密碼，顯非處於夢遊或失憶等不具認知功能而
31 能完成，足見被告並非處於夢遊情狀，亦非藥效催眠期間，

01 對於所發生之事情無法記憶之情狀，被告辯稱不知發生何事
02 云云，要難採信。

03 (四)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06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趁無人注意之
07 際，而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商品，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未
08 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並無可取，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9 告雖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生損害，此
10 有和解書、請求撤回告訴狀（偵卷第31頁、第33頁）附卷可
11 佐，所生損害尚非嚴重，兼衡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國小肄
12 業，已離婚、小孩都已成年，現與母親、弟弟同住，母親高
13 齡90幾歲、弟弟罹癌，其本身因疾病無法工作，家中經濟來
14 源是依靠3個妹妹幫忙，並參酌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5 明、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113年3月11日診斷證明書（警卷
16 第29頁，偵卷第35頁），暨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因本案所竊取之物，雖
19 為其不法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
20 訴人所生損害，詳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
21 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
22 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予宣告沒
23 收，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秋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